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(2025年5月)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、 审计委员会报告的,或者保荐机构、外部 审计机构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,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 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 间,进行后续审查,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情况,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。	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报告的,或者保荐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,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。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,进行后续审查,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2	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 全体成员,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 知(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),特殊 情况下,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可豁 免通知时限。	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 全体成员,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 知(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),特殊 情况下,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可豁 免通知时限。

主要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;另有部分条款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调整表述,如删除监事会、监事表述,将"股东大会"改为"股东会"等;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>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